

证券代码：300078

证券简称：思创智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## 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“医惠中心”23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乃绪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,938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368,9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569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1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576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06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569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分类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    | 比例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  | 比例 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    | 比例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《关于拟<br>购买董高<br>责任险的<br>议案》        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| 10,395,<br>156  | 76.5689<br>% | 2,699,9<br>40 | 19.8873<br>% | 481,120   | 3.5438% | 147,362<br>,125 | 91.5643<br>%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<br>股东的表决<br>情况 | 10,395,<br>156  | 76.5689<br>% | 2,699,9<br>40 | 19.8873<br>% | 481,120   | 3.5438% | 0               | 0%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.00     |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<br>置自有资金进行现<br>金管理的<br>议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| 158,237<br>,121 | 98.3216<br>% | 2,458,6<br>00 | 1.5277%      | 242,620   | 0.1508% | 0               | 0%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，中小<br>股东的表决<br>情况 | 10,874,<br>996  | 80.1033<br>% | 2,458,6<br>00 | 18.1096<br>% | 242,620   | 1.7871% | 0               | 0%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1、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议案 1.00 涉及的关联股东苍南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苍南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147,362,125 股；回避比例，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（160,938,341 股）的比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建江、单舒凝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思创智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